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准则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